

吉林省教育厅（高校工委）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

吉教联〔2017〕5号

关于做好2017年全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 教学法研修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的意见》和《吉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大力加强高校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现就做好2017年全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教学法研修选派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省“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和高教强省战略的目标任务，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从省属高校中选拔一批政治坚定、作风过硬、培养潜力较大的优秀青年业务干部和骨干教师，以访问学者的身份，分批次派往加拿

大、澳大利亚、美国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进行为期 3 个月的教学法研修。通过研修，开阔国际教育视野、熟悉国际教学规则，提升国际化教学科研水平，努力打造一支适应形势任务需要的高校教学领军队伍，同时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高校领导干部选拔培养优秀后备人才。

二、选派条件

1. 坚持政治素质第一，理想信念坚定，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2. 培养潜力较大、目前从事专业课程教学的优秀业务干部（副处级及以上）和一线青年骨干教师。

3. 优秀业务干部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含 40 周岁），一线青年骨干教师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含 45 周岁）。

4. 全日制本科、研究生毕业，一般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5. 具备在国外研修期间满足全程英语教学的英语水平。

三、选派程序

1. 动员推荐。各高校按照全省统一要求，指导院系采取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初步遴选名单，在坚持标准、好中选优、研究决定的基础上，按照省里分配的名额，等额确定本校推荐上报人选，其中，副处级（含副处级）以上业务干部要占本校推荐人选的半数以上。

2. 审核把关。省教育厅（高校工委）对各高校上报的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者正式确定为选派候选人并通知反馈给所在高校。

3. 确定人选。省教育厅（高校工委）、省财政厅等部门组织专家对选派候选人进行面试（含英语口语试），成绩合格者正式确定为选派人选。

4. 签订协议。省教育厅（高校工委）与选派人选沟通协商，共同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等相关手续。

5. 海外研修。省教育厅（高校工委）采取成班派出方式组织参培人员前往国外大学进行研修。研修培训结束后，参训人员必须按期回国。

四、相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站在加快推进全省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健康发展的高度，充分认清做好此次选派工作的重大意义。要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周密组织、抓好落实。

2. 严格人员选拔。各高校要按照省教育厅（高校工委）的统一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拓宽视野、精细考核，严把政治关、业务关、作风关，真正选拔出符合条件的最佳人员参加研修。

3. 落实相关保障。省教育厅（高校工委）将参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金额度，资助选派人选

返国际旅费、3个月研修费用及生活费。各高校也要加大支持力度，为选派人选参加研修创造有利条件，解除后顾之忧。

4. 健全工作机制。各高校要结合研修做好选派工作，积极探索新时期新形势下全面加强教学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和选拔培养优秀后备干部的工作运行机制，为全省高校储备一批教学科研拔尖的校级领导干部后备人选。

5. 做好继效评价。培训研修工作结束后，参培人员需分别向省教育厅（高校工委）和省财政厅提交研修成果专题报告。省教育厅（高校工委）和省财政厅对参培人员研修成果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做为以后年度分配名额和补助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各高校党委组织部、外事部门要组织推荐人选认真填写《2017年全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教学法研修项目报名表》，于2月20日前，将《报名表》和《汇总表》（电子版各1份、纸质版各2份），连同推荐人选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称职证、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各一份，报送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1017室。3月上旬，省教育厅（高校工委）、省财政厅对首批人选进行审核并组织面试。

联系人：省教育厅国际处 赫英杰、董秋慧

联系电话：0431-88905328/88905335

联系人：省教育厅高校干部处 赵越

联系电话：0431-88904031

邮 箱：1016063716@qq.com

- 附：1. 2017 年全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教学法研修项目名额分配表
2. 2017 年全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教学法研修项目报名表
3. 2017 年全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教学法研修项目推荐人选汇总表

吉林省教育厅（高校工委）



吉林省财政厅



2017 年 1 月 23 日

吉林省教育厅（高校工委）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23 日印发
